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號

抗 告 人 武田麗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德寅

抗 告 人 黃世直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廖賴愛平間請求返還所有權狀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19日本院駁回其關於反訴部分上訴之裁定（見本院卷第141、142頁），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2月2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27日送達抗告人，有補費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5至209頁）。惟抗告人雖曾寄送面額1,000元之匯票到院，因其上未記載本院之全銜，致無法入庫，本院乃退還該紙匯票，並通知抗告人更正後重新檢送，抗告人於113年3月29日收受後，均未再予繳納，有匯票影本、本院不得收入通知單、送達證書存卷足查（見本院卷第215至223頁）。嗣本院於114年1月2日檢附多元化繳費單，再次通知抗告人應予補繳抗告費，抗告人於114年1月7日收受，迄仍未予繳納，有本院上開函文、送達證書、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答

01 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263至275頁），
02 是其提起本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06 法官 施盈志

07 法官 曾鴻文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11 書記官 黃心怡